

股票代码：000551

股票简称：创元科技

编号：1s2022-A47

##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1s2022-A39），于 2022 年 07 月 16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1s2022-A45）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07 月 20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0 日 9:15—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7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桐路 37 号公司七楼会议室

4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伟民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49,918,6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1100%。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49,509,98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00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408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012%。

2、公司董事，监事及高管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### 1、关于修改公司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89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### 2、关于修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89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21,9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### 3、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。

选举高云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9,896,7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54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95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78%；反对 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议案，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/2 以上审议通过，表决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原浩、许时琿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07月21日